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_\_\_\_\_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3) \_\_\_\_\_  
股之H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及/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b)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2.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2.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2.5 發行數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點			
2.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9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2.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合共引進96架A320NEO系列飛機的議案			

上述第1項、第5項、第6項、第9項和第10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餘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決定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填上兩名或以上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作代表而並無刪去「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則該等字樣及載述均當作已刪去。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有投票權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擁有一票，而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格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三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閣下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時，必須預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任何經其委任人或其委任人之法定代表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授權書必須列明發出日期。